

关于建立上海-温哥华公布运价的批复

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 2004 年 3 月 3 电报《关于申报 SHA-YVR 航线公布运价的请示》收悉，现批复如下：

同意你公司关于建立上海-温哥华公布运价的意见，包括有效期、票价水平和使用条件。具体票价水平如下：

SECTOR	FARE BASIS	FARE IN CNY		FARE IN CAD	
V.V.		OW	RT	OW	RT
SHA-YVR	F	26020	47300	4230	7680
	C	16860	30600	2740	4970
	Y	11900	21630	1930	3510
	K	7810	14420	1270	2340

以上，自批准之日起生效，并由你公司负责对外公布。

民航总局规划发展财务司

二〇〇四年四月十三日